附件

瓯海区工业企业“亩均效益”综合评价

指标说明及行业分类

一、评价指标说明

（一）关于亩均税收（单位：万元/亩）

亩均税收=税收实际贡献/用地面积

税收实际贡献：指企业税费“实际入库数”合计，即“净入库数”合计。“实际入库数”中包含13项税（费）种：增值税、消费税、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车船税、资源税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其中：增值税实际入库数=增值税直接净入库税收+生产型出口企业发生的“免抵”税额（含应调未调部分）。因政府缓税政策造成企业当年度税收缓交的，且在缓缴期限年度内缴纳的，缓缴税收视同为评价年度税收实际贡献，缓交税收只包括当年办理的，不包括当期入库的以前年度的缓缴税收。

（二）关于用地面积

用地面积：指年末企业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。用地面积=已登记用地面积+承租用地面积或其他使用面积-出租用地面积。

1.已登记用地面积：是指企业经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的土地面积。

2.承租用地面积或其他使用面积：是指企业依法租赁取得的实际用地面积，以及企业占地中包括的非工业性质用地，但实际作为工业用途使用的用地面积（若企业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为1亩进行折算）。

3.出租用地面积：是指工业企业依法将自用土地或厂房出租给其他企业的用地面积（若无法准确计算用地面积，按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为1亩进行折算），其中企业出租给亩均评价企业，才可予以核减。

4.对于拍卖的厂房设置1年过渡期、经批准的项目新增供地（包括拍卖所得）设立2年建设期、1年过渡期（按照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，期间不计入用地面积。

（三）税收实际贡献比重（单位：%）

税收实际贡献比重=税收实际贡献/税收实际贡献基准值

（四）亩均工业增加值（单位：万元/亩）

亩均工业增加值=工业增加值/用地面积

工业增加值：指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。

（五）全员劳动生产率（单位：万元/人·年）

全员劳动生产率=工业增加值/年平均职工人数

年平均职工人数：指企业年度平均从业人员数。

（六）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（单位：%）

研究与试验发展（R&D）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=R&D经费支出/主营业务收入

R&D经费支出：指研究与试验发展内部经费支出。

主营业务收入：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。

（企业）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（单位：万元/吨标煤）

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=工业增加值/总用能

总用能（能源消费量）：指企业在工业生产活动和非工业生产活动中消费的能源，主要能源折标换算标准具体按照浙江省公布的标准执行，其中，1吨原煤=0.7143吨标煤；1吨柴油=1.4571吨标煤；1万度电=2.85吨标煤。计算企业单位能耗工业增加值时，企业当年度光伏自发自用电量可以在总用能中予以剔除。

（七）关于单位碳排放

单位碳排放强度=企业碳排放总量/企业工业增加值

企业碳排放总量是指企业关于温室气体排放的总称，或理解为“二氧化碳排放”，主要折标换算为：

1度电耗折合0.4932千克二氧化碳。

1千克标准煤耗折合1.8381千克二氧化碳。

（八）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（单位：万元/吨）

单位排放工业增加值=企业工业增加值/企业排放总量

排放总量：指企业排放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二氧化硫（SO2）、氨氮（NH3-N）、氮氧化物（NOX）等四项指标的综合值（注：企业主要污染物零排放的，单位排放增加值按满分计算；有污染物排放但环保部门无监测数据的，单位排放增加值按行业平均分计算）。

二、计算方法

企业综合评价得分以企业各指标值除以各指标基准值，乘以该项评价指标的权重数，即为单项指标得分；规上企业将七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，并按行业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类，规下企业将两项单项指标得分相加为总得分，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分类，即为评价结果。计算公式为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综合评价得分 = | ∑ | 企业各指标值 | ×权重 |
| 各指标基准值 |

三、行业分类

| 序号 | 行业类别 | 包含国家统计行业名称 | 行业代码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服装行业 | 纺织业 | 1700 |
| 纺织服装、服饰业 | 1800 |
| 2 | 鞋革行业 | 皮革、毛皮、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| 1900 |
| 3 | 电气行业 |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| 3800 |
| 4 | 汽摩配行业 | 汽车制造业 | 3600 |
|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| 3700 |
| 5 | 眼镜业 | 眼镜业 | 3587 |
| 6 | 金属制品及其他行业 | 金属制品业 | 3300 |
| 其他制造业 | 4100 |
|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| 4200 |
| 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| 4300 |
| 7 | 电子信息行业 | 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| 3900 |
| 8 | 设备制造行业 | 通用设备制造业 | 3400 |
| 专用设备制造业 | 3500 |
| 仪器仪表制造业 | 4000 |
| 9 | 食品行业 | 农副食品加工业 | 1300 |
| 食品制造业 | 1400 |
| 酒、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| 1500 |
| 10 | 其他轻工行业 |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| 2300 |
| 家具制造业 | 2100 |
| 造纸和纸制品业 | 2200 |
|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| 2400 |
|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| 2600 |
| 化学纤维制造业 | 2800 |
|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| 2900 |
| 医药制造业 | 2700 |
| 11 | 建材冶金行业 |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| 3000 |
|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3100 |
|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| 3200 |

 注：除上述11大类行业分类外的行业企业都纳入其他轻工行业分类评价。

1. 工业企业综合评价纠错程序办理示意图

镇（街道）、开发区对企业提出的纠错事项和理由进行调查审核并签署意见

认定不属纠错事项，向企业或镇

（街道）、开发区说明原因

认定确属纠错事项，予以调整

单项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核实并反馈核定意见

多项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

核实并反馈核定意见

企业提出申请（包括纠错具体事项和理由）